

RADIOGRAPHERS BOARD

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

Your Ref. :
貴處檔號
Our Ref. : (82) in RG 7/H VIII
本會檔號
Tel. No. : 2527 8380
電話
Fax No. : 2865 5540
圖文傳真

2/F,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
182 Queen's Road East
Wan Chai, Hong Kong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
順豐國際中心2樓
Website 網址: www.smp-council.org.hk
Email 電郵: info@smp-council.org.hk

各位註冊放射技師：

註冊放射技師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

本函旨在通知你，註冊放射技師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已有所修訂，並請你呈報2010年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。

對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手冊的修訂

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最近檢討過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，作出了下列修訂：

- (a)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分配，現在以課程單元為基礎。
- (b) 遙距學習成為新增的持續專業發展類別。學術機構建議3小時的學習時數，相等於參加傳統課程聽課1小時，按這方法分配學分。
- (c) 為方便管委會教育小組評審非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，註冊放射技師須於申請表中註明申請的是“專業相關”還是“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”活動。
- (d) 為鼓勵參與，管委會已簡化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。只有在每個持續專業發展類別獲取的學分，才須呈報管委會。

持續專業發展手冊第3.3段、第4.2段和表格I / II 已被修改。現隨函夾附新修訂的手冊，以供參考。你也可以在管委會網頁 http://www.smp-council.org.hk/rg/chinese/index_cpd.htm 瀏覽這份新修訂的手冊。上述修訂的生效期追溯至2010年8月1日。

呈報2010年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

請填妥夾附表格，在**2011年1月31日或之前**經下列任何方式，交回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呈報你在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獲取的學分：

傳真：(852) 2865 5540

郵寄：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182 號
順豐國際中心 2 樓
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

電郵：info@smp-council.org.hk

根據自願計劃，你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絕不會影響你為執業證明書申請續期。為表揚努力提升專業知識的註冊放射技師，年內獲取至少 15 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(其中最多 3 學分透過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活動取得)的註冊放射技師，會獲發證書一張。年內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取得 15 學分或以上的註冊放射技師，如在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上表示同意，管委會將在網頁公布其姓名和註冊編號。

管委會會隨機挑選一些註冊放射技師，審核檢查他們呈交的持續專業發展文件。獲選的註冊放射技師須呈交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實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(852)2527 8380 與本秘書處職員聯絡。

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秘書林麗明

2010 年 11 月 30 日